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山东省潍坊市召开了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下称“会议”），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的方式发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宏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泉、孙少军书面委托徐宏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审查，上述相关董事的授权委托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到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董事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92.37 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992.7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70.48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22.28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626.92 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34,249.20 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249.20 万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开拓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拟定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未分配利润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战略产品市场的持续开拓，新产品研发等。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2. 关于计提内部退养费用的议案

按照公司内部退养政策,2015 年公司有 98 人属于本次政策规定的情况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第六条的相关规定,2015 年公司需计提内部退养费用 1870.92 万元,其中,2015 年上半年有 57 人符合内部退养政策,已计提内部退养费用 995.9 万元。2015 年全年计提内部退养费用预计影响公司当期净利润 1590.28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3.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6 年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宏先生、张泉先生、孙少军先生、吴洪伟先生、马玉先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4. 关于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潍柴西港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玉先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5.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公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6. 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7.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洪伟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18. 关于公司办理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议案

为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201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下列金融机构：工商银行潍坊分行、农业银行潍坊分行、中国银行潍坊分行、建设银行潍坊分行、交通银行潍坊分行、兴业银行潍坊分行、中信银行潍坊分行、招商银行潍坊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光大银行潍坊分行以及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办理开户、销户、授信业务，并根据公司需要启用上述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授信项下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担保、承兑汇票、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票据置换、汇票贴现、信用证、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贸易融资等银行业务。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累计最高额度总计人民币 40 亿元。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在上述业务授信额度内，单笔信用业务的办理将不再提请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19.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刘翠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翠霞女士简历附后）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20. 关于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2、4、5、6、8、9、10、13、14、15 项议案将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徐宏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地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刘翠霞女士简历

刘翠霞女士，29 岁，经济学硕士，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12 年 11 月进入公司证券部门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工作，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翠霞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刘翠霞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536-2098017 传真：0536-2098020

电子邮箱：liucuix@weichaihm.com

通讯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261108